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編纂]為基準編製。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合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悉數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而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而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將根據悉數行使[編纂]而發行之股份	<u>[編纂]</u>
合計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一直維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編纂]由公眾持有。[編纂]相當於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25%。

股本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的配額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編纂][編纂]，於2018年8月22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藉以按面值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20%；及
- (ii) 誠如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股本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段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